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8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 年发行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2018 年度，本行主要聚焦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大营销组织和业务拓展，有效促进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投放使用。同时，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和行业研究、体制机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服务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均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

未来，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 2018 年二期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4，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9%，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9%，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二)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 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18 年度，本行持续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大气治理、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制定营销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环保督察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类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带来的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四)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五) 第三方评估认证